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17 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

负责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接到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省级热线投诉举报，反映你单位存在牛粪扰民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巡查，发现你单位现养殖肉牛 50 头，在场区内露天堆存大量畜禽粪便，未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畜禽粪污流失。你单位在从事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环境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南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交办单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本次案件来源。

2、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

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在场区露天堆存大量畜禽粪便，未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畜禽粪污流失的事实；证明你单位在从事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环境问题的事实。

3、证据名称：《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0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情况、设置布局及环保设施情况；证明你单位在场区内露天堆存大量畜禽粪便，未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畜禽粪污流失的事实；证明你单位在从事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环境问题的事实。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3份；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0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单位正在生产及养殖量；证明你单位在场区内露天堆存大量畜禽粪便，未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畜禽粪污流失的事实；证明你单位在从事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养殖粪污环境问题的事实。

5、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0日；作出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被询问人[]与[]的关系及养殖规模；证明你单位在场区内露天堆存大量畜禽粪便，未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畜禽粪污流失的事实；证明你单位在从事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环境问题的事实。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事实。

6、证据名称：[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实。

7、证据名称：[REDACTED]负责人[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证明[REDACTED]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的事实。

8、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REDACTED]）的事实。

9、证据名称：地类证明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依据《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社政〔2020〕2 号），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为非禁养区。

10、证据名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节选）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牛的养殖量折算成猪的养殖量，折算比例为：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11、证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官网 2025 年 11 月 5 日截图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年

出栏肉牛 150 头，折算成猪的养殖量为 750 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官网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生猪价格为 12.54 元/公斤，目前每头生猪按 140 公斤出栏，计算出该单位年收入约 130 万元，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营业收入大于 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12、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行政处罚统计表（2023 年—2025 年）；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同类处罚的事实。

13、证据名称：[REDACTED] 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REDACTED] 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2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产生的畜禽粪便。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下一步你单位要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治污力度，按照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产生的畜禽粪污，努力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8 号）后，你单位对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粪污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8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非禁养区，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养殖规模，内容：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

上 1000 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小型企业,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2, 1, 2, 1, 1], 处罚金额(X): 6571, 代入公式: $6571 = 0 + (100000 - 0) \times [(1/5)^2 + (2^2 + 1^2 + 2^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6571 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 我局经过综合考量判定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不符合免予处罚情形, 不符合从轻、减轻及从重处罚情形。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 社旗县非税

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